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

99.02.25 奉核施行

100.01.06 奉核施行

102.08.05 奉核施行

場所名稱	校外單位 繳交保證金 (每次)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多功能視聽室(可容納290人)(八角廳)	20,000	全天	10,000	7,000	12,500	8,750
	10,400	上午	5,200	4,000	6,500	5,000
	10,400	下午	5,200	4,000	6,500	5,000
	10,400	晚間	5,200	4,000	6,500	5,000
一樓廣場	10,000	全天		5,000		6,250
	5,000	上午		2,500		3,125
	5,000	下午		2,500		3,125
	5,000	晚間		2,500		3,125
暨憶光廊	10,000	全天		5,000		6,250
	5,000	上午		2,500		3,125
	5,000	下午		2,500		3,125
	5,000	晚間		2,500		3,125

備註：

一、演藝廳收費標準由本校總務處訂定，另社團專用室（音樂室、鋼琴房、烘焙室、舞蹈室、社課教室及社團辦公室）僅供學生社團使用。

二、借用活動中心場地，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以及晚間六時至晚間十時；收費以時段計算，借用時間跨二時段以上者以全天時段計算。

三、活動結束後，保證金如無特殊狀況則無息退還，如有賠償事項則優先扣用

四、各場地於借用期間如需工讀生協助管理，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工讀金支付金額依本校工讀管理辦法規定計算基準辦理。

五、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